

#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暨招生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13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農學院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○○主任

記錄：張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年度中元普渡拜拜將訂於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兩點於系館門口，為求環保，由系辦統一購置金紙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申請碩士先修課程於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收件，本次將由老師書面審核後列入下次提案備查。
- 三、112 學年度有學生至戶外參訪、教學及實習的照片，煩請 MAIL 至系辦，以便留存後續相關報告、更新網頁可供使用。
- 四、113 學年度招生情況說明。
- 五、植物診療師法案進度及未來核心職能規劃說明。

參、宣讀本系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決 定：記錄確立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本系 113 學年度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委員名單建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（P1-P2）。
- 二、準則二：本會設置委員六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推選之，但具教授資格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

決 議：依照本系出席委員討論後，一致通過，選出以下委員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：

- 一、本系教授委員為：郭○○教授。
- 二、外系教授委員依排序投票法推選順位為：沈○○教授、陳○○教授、江○○教授。

三、本系副教授委員為：林○○副教授、蔡○○副教授（召集人）。

四、候補外系教授委員分別為：侯○○教授、徐○○教授。

### 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3 學年度「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委員名單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如附件二（P3）。

二、準則三：本會設置委員八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三人，並聘請校友代表一人，業界代表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，及學生代表一人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
決議：依照本系出席委員討論後，一致通過，選出以下委員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。

一、教師代表：黃○○委員、宋○○委員、曾○○委員、蔡○○委員（召集人）。

二、校友代表：黃○○博士。

三、業界代表：林○○委員。

四、校外學者代表：鄭○○委員。

五、學生代表：系學會會長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 113 學年度各項協助系務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、圖儀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（P4-P5）。

二、本系 112 學年度各項協助系務委員：

1.系招生種子教師：林○○老師、曾○○老師、陳○○老師。

2.系學會指導老師：由大三導師林○○老師擔任。

3.系圖書及專業儀器委員：蔡○○老師、黃○○老師、宋○○老師、林○○老師、曾○○老師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，113 學年度各項系務委員（系主任為各項委員會召集人）如下：

1.系招生種子教師：林○○老師、曾○○老師、陳○○老師。

2.系學會指導老師：由大三導師陳○○老師擔任。

3.系圖書及專業儀器委員：黃○○老師、宋○○老師、林○○老師、曾

○○老師。

#### 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、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等招生，是否採計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招生組每年例行行程辦理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、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均不採計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」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 114 學年度比照 113 學年度三項考試均不採計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」。

#### 提案五

案由：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審查核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次共計四位研究生(許○○、吳○○、林○○、黃○○)申請，相關審查紀錄如附件四 (P6-P13)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人：林○○老師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提案連署人：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曾○○、陳○○

案由：提案建議本系○○○教授屆齡延長服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○○教授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齡退休。
- 二、依本校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如附件五 (P14-P15)。郭教授除符合要點第四條基本條件之外(課程教學意見 3.5 以上)，亦符合第(六)項及第(九)項。
- 三、檢附○教授近五年論文發表列表共 32 篇論文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 20 篇，專書一本，研討會論文 11 篇。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共計 60 件，總金額有 56,367,810 元。均符合前項之規定。
- 四、延長服務期限依據要點第六條辦理，依據第二項規定，本次為第一次延長服務，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郭教授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六 (P16-P29)。

決議：

\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：  
本校教授、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，教學表現優異，且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各系)確有教學需要者，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，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教授、副教授本人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。
- 二、依第三點規定：本案應先就是否有教學需要充分討論，因此本案緩議。
- 三、請系辦彙整 110~113 學年度○○○教授教授之課程給系上老師參考，並充分了解未來課程之規劃及需求後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:00